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学生个人事迹材料报送要求

 1.报送对象

 2021年申请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均需报送材料。

 2.写作要求

 （1）文章从导师、同学或者学校部门的视角（尽量不要采用第一人称），以人物通讯形式撰写，要突出获奖者如何刻苦钻研并取得优异成绩、怎样积极主动地报效祖国和服务人民的，要具有较强的可读性。

 （2）文章要有一定的典范性，从而具有树立榜样的示范作用。既要突出获奖者取得的成果，更要总结归纳其取得成果的内在和外在因素，使其事迹感人、形象丰满，以达到引导和激励广大在校大学生的目的。

 （3）文章语言要平实、简练，主题要突出，行文要做到详略得当、结构匀称。材料的采集和引用要围绕主题展开，避免用简单的材料堆砌文章。要注意归纳并突出描写典型人物的个性特点，用简洁明了的叙事风格介绍励志故事，杜绝夸大或不符实际地虚构情节。

 （4）文章内容包括人物简介、标题、正文和导师寄语：

 “人物简介”由姓名、性别、学历层次、获奖时所在年级和主要亮点等基本要素构成，120－180字，表达方式不限。

 文章各级标题不应超过18个汉字，尽量不使用标点符号和空格。

 文章正文控制在5000-6000字，用A4纸排印，正文用五号宋体字、行距20磅、两端对齐、首行缩进2个中文字符；文章标题用三号宋体字加粗、单倍行距、段前24磅、段后12磅、居中；一级标题用小四号黑体字、单倍行距、段前12磅、段后6磅、左对齐、首行缩进2个中文字符；二级标题用五号宋体字、加粗、单倍行距、段前12磅、段后6磅、左对齐、首行缩进2个中文字符；三级以下标题格式同正文。

 “导师寄语”由其导师执笔，主要表达对学生的期望，不超过200字。

 3.报送方式

 （1）材料统一以基层培养单位名义报送，纸质档交至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 （2）材料报送截止时间：2021年10月17日。